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護字第21號

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04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5 受安置人 王○○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06 法定代理人 吳□□（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07 王□□（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08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王○○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延
11 長安置三個月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王○○之父王□□於民
15 國113年11月21日下午5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小，因
16 管教受安置人時情緒失控，竟揚言要讓受安置人去死、再也
17 無法管教受安置人云云，考量王□□及受安置人之母吳□□
18 過往有不當管教情事，評估受安置人現未獲適當照顧，為維
19 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0時28分將受安置
20 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。考量監
21 護人親職照顧知能待提升，且前因涉案審理中，評估受安置
22 人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
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鈞院
24 深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25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5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以：「前因案父母欠缺合適親職教養技巧，案主數次受案母因管教無力及生活經濟等多重壓力引發情緒性驅趕、責打，後雖已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處遇資源已協助案父母改善，然成效有限，案父面對案主行為議題管教行為加劇，考量案主持續受暴風險高，同住案母無法給與案主適切保護，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11月22日0時28分予以緊急暨繼續安置，現雖案母亦受案父施暴分居，案父因涉案在逃，然考量案母自身尚有司法案件審理中，相關生活經濟狀況尚未穩定且親職教養知能待提升，相關親屬照顧穩定度尚評估中，評估現階段案主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案主身心安全與基本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自114年2月24日起第1次延長安置3個月至同年5月24日止，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」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因遭其父王□□不當對待而經聲請人安置，受安置人之母吳□□雖不同意延長安置並表達其照護意願，並具狀陳明其照顧計畫，預計將受安置人帶回花蓮與其父即受安置人外公同住，由受安置人外公協助照顧

（見附卷意見書，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且受安置人亦表示不同意安置，希望媽媽陪伴（見附卷安置意願書）。惟衡酌受安置人之父王□□因案遭通緝中，且向社工員表達將持續躲避通緝，其母吳□□亦因涉及刑事詐欺案件，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且其已向社工表達待案件處理告段落後再搬回花蓮，預計將於114年暑假期間將受安置人接返花蓮（見第14頁），可見其接回受安置人照護計劃，仍因刑事案件判決結果而有諸多變數，又需借助其住居花蓮之父親協助照顧，現階段如令受安置人立即返家仍有疑慮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，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堪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謝征旻